

浏河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浏政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浏河镇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办、局、中心，各村、社区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浏河镇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10日

浏河镇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公路发〔2020〕111号）、《太仓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太政办〔2021〕61号）和《太仓市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的实施意见》（太政办〔2021〕6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构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现代化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，全面实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，为高质量建设交通强镇提供坚实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1 年底，基本建立覆盖镇、村的“路长制”组织管理体系；到 2022 年底，全面建立覆盖镇、村的“路长制”，基本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、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，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组织体系

建立镇、村二级路长，实现路长全覆盖。设置镇一级“路长制”办公室，推行乡村道专管员制度。

1. 镇、村二级路长

镇级路长：由政府主要同志负责担任。

村级路长：由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2. 成立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部署路长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协调解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协调处理部门之间、区域之间的重大争议。领导小组由镇级路长、村（社区）级路长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

3. 镇级“路长制”办公室

浏河镇设立路长制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镇路长办”），主任由浏河镇分管副镇长担任，与镇农路办合署办公。镇路长办落实人员、车辆和工作经费。根据本镇农村公路等级、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专职工作人员 4 名。县道管理按照《江苏省农村公路条例》

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

1. 路长职责

镇级路长为本辖区乡村道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以及路域环境整治的直接负责人，具体组织工作落实；负责落实辖区内乡村道建、管、养、运的资金筹集；负责完善本辖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；负责落实乡村道日常巡查、路域环境综合治理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、应急处置、联合执法、建设用地及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监督指导村级路长的履职情况。镇级路长每季度召开一次路长联席会议，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考评。

村（社区）级路长为辖区内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的重要实施主体，协助镇级路长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好乡村道，将乡村道的保护纳入村规民约，组织人员对乡村道进行巡查，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，及时做好涉路事件纠纷调处等各项工作。

2. “路长制” 办公室职责

镇路长办具体承担辖区内“路长制”的日常事务，执行市路长办公室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制定具体工作细则；负责协调辖区内乡村道建、管、养、运的资金筹集；对村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、考核，负责做好乡村道专管员的指导、督导和考核评价等工作，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等工作。

3. 乡村道专管员

乡村道专管员由镇建设局落实乡村道养护单位安排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 3 名，原则上每名专管员负责乡、村道里程不超过 50 公里，在镇路长办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、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、隐患排查、灾毁信息上报，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，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把全面实施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作为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举措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狠抓责任落实，确保“路长制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负总责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业务科室和专门人员。各村要抓紧制定出台各自辖区的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镇财政要落实路长制工作经费，重点保障巡查监管、信息系统建设运行、“一路一档”编制等经费。要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和日常养护经费的投入力度。将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。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预算不得低于乡道每年每公里 4.5 万元，村道每年每公里 3 万元。保障农路公路日常养护及时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建立“路长制”督导评估制度和重点事项督办制度，将“路长制”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。不断完善奖惩机制，对“路长制”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

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，对落实不力的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。将“路长制”有关信息纳入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公示范围，通过设置公示牌向社会公告镇、村各级路长名单，标明人员信息、路长职责、管护范围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督促各级路长履职尽责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认真总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，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，加大对先进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，提高“路长制”工作的社会参与度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浏河镇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：

浏河镇全面推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李 峰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副 组 长：邵立新 镇党委副书记
居远志 镇党委委员
孙 波 副镇长
- 组 员：金 磊 镇党政办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吴卫国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局长
徐默涵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、东仓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陆 莺 镇建设局局长
陈宝国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局长
朱雪红 镇农村工作局局长
顾红彬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周 晔 镇行政审批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
陈 舒 镇集成指挥中心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胡静艺 浏南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王叶青 何桥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
顾解龙 新闻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陈 怡 闸北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刘传松 万安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朱春智 张桥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朱 鹰 新塘村党委书记、村委会主任
张 健 河北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孙丽萍 复兴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蒋晓芬 闸北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吴陆晓东 渔村社区党委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杨佳琪 新塘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陈海珠 紫薇苑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沈祖宏 东方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
王春花 市资规局浏河分局局长

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领导自然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“路长制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建设局，承担镇“路长制”日常工作，由副镇长孙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金磊、陆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万学鸿、陆晓文、施婷、李臻任专职工作人员，办公室主要负责“路长制”工作部署落实、协调推进、指导服务、收集台账资料和各项考核工作。